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七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度，陈昆先生、李映照先生、于海涌先生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共六次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并列席了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2014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23日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名周光宗先生、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请周光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聘请温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29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4日	关于聘请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提名马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2014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同时进一步推动技术产品创新和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昆、李映照、于海涌

2015年3月16日